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北京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更換核數師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在前核數師德勤辭任後委任安永為本集團新核數師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獲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獲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配售」	指	包括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配售250,000,000股股份及新發行配售157,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宏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換核數師；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就更換核數師而刊發的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更換核數師；(ii)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iv)北京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換核數師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更換核數師的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為宏安之聯營公司，而安永目前為宏安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委任與宏安相同之核數師事務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從而確保安永向本公司及宏安提供核數服務之效率並節省相關成本。為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與德勤聯繫，要求彼等考慮本公司提出更換核數師之建議，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德勤就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遞交辭呈，並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等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不知悉任何與德勤之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集團之債權人垂注。

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之407,228,593股股份)；及(i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之203,614,296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宏安集團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40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根據由本公司及宏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9,0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充其生產設施，包括(i)約18,300,000港元將計劃用作支付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餘下地價；及(ii)其餘約6,700,000港元將計劃用作廠房之初步施工建築成本，而餘款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2,6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債權人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400,000港元正存於銀行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由於授予董事之現有一

董事會函件

般授權在配售完成後已獲悉數動用，倘未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8,593股股份。

儘管現有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動用，惟緊隨根據配售發行及配發407,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2,443,142,969股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藉以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將予考慮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獲准購回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3,142,969股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授權(於計及經任何已購回之股份擴大前)將使董事會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88,628,593股股份；而新購回授權將使董事會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244,314,296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有關新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新一般授權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

亦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以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任何投資或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或確立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及新一般授權並無特定用途，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

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即時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即使現時並未物色到具體投資及／或發展計劃，但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之財務靈活性。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獲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聘北京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限

授出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期間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更換核數師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及／或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書面點票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換核數師；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北京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發表之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北京證券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同意書

北京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1至18頁北京證券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蕭文豪
袁致才 曹永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北京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Securities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於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最後，由於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來源，故北京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及公平地呈列以及轉載自相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

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物業投資。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之407,228,593股股份)。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即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以來，現有一般授權概未獲更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宏安集團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40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根據由 貴公司及宏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9,0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充其生產設施，而餘款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6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債權人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400,000港元正存於銀行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由於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在配售完成後已幾乎獲悉數動用，倘未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8,593股股份。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3,142,969股。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授權(於計及經任何已購回之股份而擴大前)將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8,628,593股股份。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概無就任何投資或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或確立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亦無以新一般授權作特殊用途及任何即時融資需要。儘管貴集團並無即時融資需要，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令貴集團於財政上較為靈活，即使目前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投資及／或發展計劃，但仍可於有需要時為貴集團日後發展進行任何股本融資。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靈活地發行任何額外新股，從而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集資所得 款項擬定 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	49,000,000 港元	約25,000,000 港元用於擴 充生產設施， 包括(i)約 18,300,000 港元將計劃 用作支付元 朗工業邨一 幅土地之餘 下地價；及 (ii)其餘約 6,700,000 港 元將計劃用 作廠房之初 步施工建築 成本	正存於 貴集團 之銀行賬戶並按 計劃動用
			約24,000,000 港 元用作 貴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12,600,000 港 元已用作支付債權 人款項
				其餘約 11,400,000 港 元正存於 貴集團 之銀行賬戶並按 計劃動用，如： 支付債權人款項 或薪金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誠如上表所示，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

4. 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具體投資建議，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貴集團之新一般授權並無特定用途，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

吾等與董事進一步商討後，儘管貴集團目前並無即時資金需求，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在上市規則許可下為貴集團提供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就日後可能透過配售新股而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作為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之代價。鑒於貴公司可獲得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認為，鑒於股本融資之不計息性質，其為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如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途徑，作為貴集團其他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據董事確認，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然而，並不保證有關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或可供其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用。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基於貴集團不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股市情況，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須花長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較股本融資更難預測及費時。吾等與董事進一步商討後，彼等亦曾考慮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惟該等融資方法需時長，並將產生包銷佣金之額外成本，且亦不確定貴公司可就有關商業包銷取得有利條款。就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進行集資供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用，而使貴公司靈活地為日後任何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法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及(供說明之用)緊隨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 獲全面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宏安集團(附註)	709,042,034	29.02	709,042,034	24.18
其他公眾股東	1,734,100,935	70.98	1,734,100,935	59.15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發行之股份	-	-	488,628,593	16.67
總計	<u>2,443,142,969</u>	<u>100.00</u>	<u>2,931,771,562</u>	<u>100.00</u>

附註： 股份由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實益擁有。

待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70.98%減少至約59.15%。經考慮上述新一般授權之潛在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431,429.69港元，包括2,443,142,969股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508,944份。倘於新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1,508,944股股份。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4,314,29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及假設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444,651,913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總面值2,444,651.91港元(即244,465,191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獲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全部資金(即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將予購入股份所須支付超逾面值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預期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基於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獲行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之目的而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2%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5%。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宏安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少於25%。

8.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	0.132	0.099
三月	0.128	0.108
四月	0.114	0.096
五月	0.112	0.090
六月	0.112	0.095
七月	0.140	0.096
八月	0.149	0.123
九月	0.160	0.114
十月	0.147	0.120
十一月	0.145	0.126
十二月	0.155	0.12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65	0.139
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75	0.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出應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之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高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及分派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